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受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出资受让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交易金额 54,843.68 万元。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调整子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监事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董事会对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监事人选作如下调整：

提名员红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为监事会主席人选；赵志浩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选举赵志浩为监事（职工）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